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

債務人 蕭志杰

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理人 陳正欽

送達代收人 蕭甜恬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送達代收人 李賢慧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陳珮璇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理人 宗雨潔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1 代理人 黃勝豐
02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5 代理人 劉佩聰

06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0 代理人 羅明智

11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送達代收人 廖洪傑 同上

15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送達代收人 李步雲

19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5 送達代收人 王筑萱

26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送達代收人 王博毅

30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蕭志杰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2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2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6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27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8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29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30 二、經查：

31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01 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自112年2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
02 序，復於113年9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
03 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
04 訛。

05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 06 1. 債務人自112年2月2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4年9月止，
07 自陳該段期間收入合計新臺幣（下同）887,453元（34,800
08 元 \times 6/28+879,996元=887,453元），有債務人提供之每月
09 收入狀況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又債務人居
10 住於臺北市北投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
11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79頁），
12 故債務人112年2月23日至114年9月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合計約
13 736,092元【22,816元 \times (6/28+10)+23,579元 \times 12+24,455
14 元 \times 9=736,092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15 有固定收入887,453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736,092元
16 後，尚有餘額151,361元（887,453元-736,092元=151,361
17 元）。
- 18 2. 惟債務人自陳其於聲請前2年期間即自109年3月25日起至111
19 年3月24日止之收入合計708,832元【30,000元 \times (7/31+16)
20 +27,600元 \times 2+27,600元 \times 3+30,300元 \times (2+24/31)=708,8
21 3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6頁、本院卷第103頁），而債務人
22 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臺北
23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79頁），支
24 出數額為504,878元【20,406元 \times (7/31+9)+21,202元 \times 12+
25 22,418元 \times (2+24/31)=504,878元】。是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6 2年間可支配所得減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203,954元（708,83
27 2元-504,878元=203,954元）。又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
28 清算程序中，受有現金387,136元分配，業經本院職權調取
29 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卷宗確認無訛，足認債務
30 人之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未低於債務人聲請
31 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1 生活費用之數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予免責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2
03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04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05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部分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
06 惟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前述法定不
07 予免責之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08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9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10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洪忠改